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要求就建議罷免及 委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一份要求中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第二份要求中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要求所發佈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第一份要求」	指	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就一份要求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通知；
「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	指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及王自力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	指	第一份要求及第二份要求的統稱；
「送呈要求人士」	指	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及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的統稱；
「第二份要求」	指	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就一份要求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通知。該通知為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之進一步補充，內容涉及撤回前述要求通知內若干建議決議案；
「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	指	江建軍、江建成、慧智國際有限公司、BAPP (Northwest) Limited、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林曉武、唐明文、曾桂珍及鐘維英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柯雄瀚先生

陳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副主席)

何詠欣女士

李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鋒先生

黎碧芝女士

程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5室

敬啟者：

**股東就建議罷免及
委任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項下所有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要求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第一份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提交第一份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柯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何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鵬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董事會函件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0. 動議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1. 動議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2. 動議罷免於第一份要求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摘錄自第一份要求的根據建議決議案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詳情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3. 第二份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提交第二份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a.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b.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或(b)提名何女士由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何女士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3.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9.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劉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0.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張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1.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楊雲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楊雲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楊雲光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2.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要求董事會立即採取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落實本決議案，包括向法院申請修改法院命令以落實黃先生之委任及／或本決議案。
1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進一步通知，撤回載於第二份要求的第2b、9、10、11及12項建議決議案。

柯先生、何女士、陳智鋒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的A部分。李建利先生、覃海霞女士及鄭育淳先生的履歷詳情（摘錄自第二份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B部分。有關詳情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4. 章程相關條款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董事會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本公司關閉該總辦事處的情況下）註冊辦事處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送要求的人士簽署，且前述股東可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惟該等送呈要求的人士在截至送交書面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書面要求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送呈要求的要求人士或佔全體送呈要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要求人士，可自行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送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送呈要求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9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惟不得計入所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人士僅於原任董事如未被罷免的任期內出任董事。

5. 送呈要求人士之資料

於第一份要求中，第一批送呈要求人士表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資本，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一致。

於第二份要求中，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表示，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資本，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一致。

6.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該等要求並未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供考慮。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考慮上述事項，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謹此提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建議決議案擬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若干人士之資料，乃摘錄自第一份要求。董事會並未獲提供該等人士詳情的任何證明文件，亦無法獨立核實該等詳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有關該等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不對下文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本附錄一所用「本文」一詞應解釋為「第一份要求」。

鍾浩為先生

鍾浩為先生，47歲，於財務及證券諮詢範疇具備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言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鍾先生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HCHL」)的獨立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經濟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鍾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該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人。鍾先生現任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尤以中泰(香港)有限公司(「中泰」)為著，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於本文日期，中泰由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而中泰實益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8%。

據鍾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陳嘉宜先生於本文日期為CIS Fund OFC的D類股份持有人；(ii)陳嘉宜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及(iii)陳嘉宜先生於本文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33,44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42%。

於本文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彼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且就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曹炳昌先生

曹炳昌先生，45歲，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自此一直擔任獨資經營者。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特許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5)(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及(i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彼亦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於本文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文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彼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且就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天豪先生

陳天豪先生，56歲，擁有逾30年審計、財務諮詢、會計及金融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董事，專責領域包括項目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物業接管以及破產清算。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擔任Vision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智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頒發會計與財務文學士學位。

於本文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文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彼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且就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偉雄博士

葉偉雄博士，68歲，於教育行業及諮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機械工程學系的研究生及博士研究學院客座教授，以及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製造工程學院(WMG)工業院士。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同系的副教授。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的高級會員。

彼獲得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克蘭菲爾德理工學院(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葉博士亦(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聖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文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博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文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彼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且就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有關根據建議決議案擬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若干人士之資料，乃轉載自第二份要求。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足以證明該等人士詳情的文件，且無法就此作出獨立核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無法就是否有任何有關該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發表意見，且對以下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為免生疑，本附錄二所用「本文」一詞應解釋為「第二份要求」及本附錄二所用「提出要求的股東」一詞應解釋為「第二批送呈要求人士」。

A部分

柯雄瀚先生

柯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彼為深圳天天旺泰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營電子產品及礦產品之進出口業務。柯先生曾任印尼華明陽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及曾於中國銀行湛江分行工作逾20年，期間曾出任零售業務部科長、公司業務部科長、信貸管理部科長及支行行長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彼進一步持有12,1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柯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柯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柯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何詠欣女士

何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為多個行業之知名上市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之業務營運。彼於多個行業之香港及離岸公司之多元化專業企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何女士專精於企業管治顧問、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董事專業發展領域，並著重於上市公司，且彼繼續按顧問基準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何女士積極參與制定及執行公司策略。彼一直為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提供實用專業服務超過15年。何女士現為中播數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華贏控股（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何女士接受重選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陳智鋒先生

陳先生，43歲，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現稱為廣東海洋大學），主修商務英語。彼現任深圳市前海八地實業有限公司之經理。陳先生於中國物業租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彼亦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任何現任或擬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亦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就陳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黎碧芝女士

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女士，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彼現為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之公司秘書。

過去三年，黎女士曾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亦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建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黎女士已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彼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就黎女士接受重選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B部分

李建利先生

李建利先生(「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7歲，於中國湖南大學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的本科課程。彼具備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於中國從事建築及投資控股的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於本文日期，李先生於105,933,0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建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李先生已向提出要求的股東確認，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董事一職。

覃海霞女士

覃海霞女士的（「**覃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覃女士，30歲，於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寸金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擁有銷售與市場推廣的經驗，並曾於中國金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日期，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建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覃女士已向提出要求的股東確認，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董事一職。

鄭育淳先生

鄭育淳先生（「**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59歲，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分析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曾於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與建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鄭先生已向提出要求的股東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彼具備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鄭先生已向提出要求的股東確認，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董事一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0. 「**動議**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1. 「**動議**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2.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雄瀚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7.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陳智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李建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柯雄瀚先生
陳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鋒先生
黎碧芝女士
程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副主席)
何詠欣女士
李大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
9.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的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